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1〕67号

---

##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1 号）文件精神，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一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 万元。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，以工代赈任务 任务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。

二、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

算 万元，全部为“十三五”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。

三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四、各地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不断加大欠发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，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，确保衔接资金及早落实到项目、及早启动实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5%。

五、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在收到 2022 年第二批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，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报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（提前批）分配表

2.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



## 附件2

##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地方财政部门	**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**县乡村振兴局等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(≥**个)	
			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(≥**个/处)	
			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(≥**人)	
			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(≥**亩)	
			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(≥**头/只)	
	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(≥**%)	100
			种养业成活率 (≥**%)	90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经济收入	稳步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
	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库建设	不断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率 (≥**%)	9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民宗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  
林业局，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  
处。

---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---